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14/10/22

[機關代碼]5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名稱]秘書處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聯絡人] 喬先生

[聯絡電話] (02)23618577#180

[傳真號碼] (02)23118832

[電子郵件信箱]css831@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1141104321

[標案名稱]司法院115年度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清潔維護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4 - 建築物清潔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7,48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4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院保留新臺幣500萬元之契約擴充權利。廠商如履約情形良好，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單價辦理後續擴充，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廠商應依換文內容履行相關勞務，並配合本院作業需求及時程。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更正序號]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114/10/22

[原公告日]114/10/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1/05 17:00

[開標時間] 114/11/06 16: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保障派駐勞工權益，約定得標廠商(雇主)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或專人送達 (郵寄地址：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專人送達地址：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臺北市博愛路127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承攬採購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經政府合法登記立案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組織、機關(構)。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14.10.22辦理第一次更正公告

1.更正招標文件內容：勞務需求說明書暨工作規範之壹、二工作區域、內容及頻率及附件1所定工作內容補充說明。

2.本次更正公告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 5 日公告，免延長等標期。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司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10/20 14:28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